

司法機構

民事案件核證譯文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旨在協助法庭使用者製備譯文以供核證。
2. 法庭語文組的法庭傳譯主任根據《法定語文（翻譯）規則》獲授權為執法機關、律師事務所及公眾人士核證文件的譯文為真實及正確的譯本，以供在法庭程序中使用。
3. 本指引的內容將會因應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作出的新指示而不時作出修訂。

文件

4. 法庭語文組辦事處只接受面交的文件，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的文件將不獲受理。
5. 如需核證的譯文只是原文某一部分的譯本：
 - (i) 則需在原文正本或其副本中的有關部分下面加上劃線；
 - (ii) 並在申請時附上信件說明是項要求。
6. 遞交原文的正本以供核證譯文之用。如果只遞交副本，則需在申請時附上信件述明：
 - (i) 不能提供正本的原因；
 - (ii) 正本是否已由另一方當事人遞交法庭語文組辦事處作核證譯文之用。

所需時間

7. 核證譯文所需時間視乎處理案件的法院的級別而定。

<u>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u>	<u>所需工作天數</u>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	7 天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	14 天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1 天
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	21 天

8. 上述工作天數並不包括遞交申請日和領取文件日。
9. 若領取文件日為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實際領取日將為其後之首個工作天。
10. 經本處核證的譯文，如需重新打字以便呈堂，將需要額外時間處理。

特別情況

11. 需要核證的文件如涉下述情況，所需時間將按個別情況而定：
- (i) 譯文為 50 頁或以上；
 - (ii) 譯文在格式方面與指引不符（請參閱載於附件的譯文格式指引）。
12. 若譯文需要儘速核證，則需在申請時附上信件說明原因。本處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譯文質素欠佳

13. 我們的職責是核證譯文為真實及正確的譯本，故此若譯文質素欠佳，我們可能需要拒絕處理及要求申請人重譯。若因重譯導致法庭程序受到延誤，法庭語文組辦事處將不會負責。

司法機構政務長

2005 年 3 月

譯文格式指引

1. 所有譯文需使用電腦的兩倍行高，以預留空間有需要時作修正和更改之用。
2. 為求清晰易讀，英文譯文的字體不可小於 13 號，中文譯文的字體則不可小於 14 號。
3. 譯文上下左右需留有不小於 3 厘米的白邊。
4. 各項修正（例如「插入」、「刪除」、「更改」等），以及「簽名」、「錯字」和「同音字」等都需標示在譯文的相應位置。

例：陳 PC 12345 D^ 粉係我~~今~~琴日响公遠買。
(sd) CHAN I bought the (insertion) powder in a park
PC 12345 (homonym) (deletion) yesterday.

5. 原文中與內容不符的字詞或詞組，其翻譯需置於引號內並加上 ‘(sic)’ 字樣。

例： 我用左 \$300 賣 D 白粉。

I ‘sold’ (sic) the white powder for \$300.

6. 譯文採用音譯法之處，需加上 ‘(transliteration)’ 字樣。

例： 呢 D 碟係 4 仔。

These discs are ‘sei chai’ (transliteration).

7. 譯者按語（包括上文第 4、5 及 6 段所述情況）需置於圓括號內，而原文中使用的圓括號需在譯文中改為方括號。
8. 譯文最後一頁結尾處需註明譯者姓名及/或翻譯社的名稱。